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华西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646.00万元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全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除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室内精装修二次设计及二次机电、室内室外园林景观景观设计外），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方案报建配合：

1. 在方案报建配合阶段，由乙方按照项目当地规范深度要求完成技术图纸的配合工作。方案设计的深度要求应遵照建设部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函[2016]247号）及设计合同之要求执行，并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的要求，且对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图纸（由方案设计单位提供）无条件盖章。

2. 研究工作（含专家评审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限高、防雷、抗震、绿建（超高层建筑为国家三星级要求）、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节能设计及节能报告（如有）、道路开口、消防、海绵城市等。

3. 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结构、机电、智能化、暖通、燃气、幕墙、泛光照明等。

4. 其他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报建配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核查意见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审、其他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报批报审，制作与设计报建报审所需材料及配合发包人与相关报审报批部门进行沟通。

（2）投资概算编制。

（3）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核。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合协调工作。

##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桩基础、泛光照明、幕墙、标识标牌、交通、智能化、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构件设计等。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善二次深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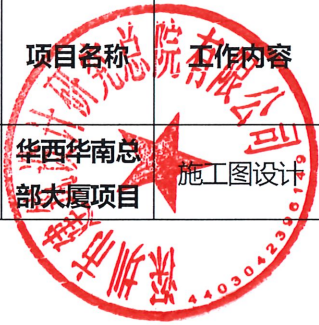
(3) BIM设计（招标人自行完成BIM模型，投标人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BIM模型，并在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审批报建环节满足政府审批要求）。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计价面积 暂定 (m <sup>2</sup> )	含税单价 (元/m <sup>2</sup> )	含税总价 (设计费用) (元)	备注
1	华西华南总部大厦项目	施工图设计	68000	95.00	6460000.00	税率 6%



### 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	900000	2023-07-19
建设单位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珠海市吉大片区东侧为海滨南路，西侧为景山路，南侧为吉大路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投标人建筑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是	设计合同，页码 1/3/6/36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

### 设计总承包合同

甲方（委托人）：珠海华发城市之心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联系地址：珠海市银湾路 1663 号珠海中心 19 楼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珠  
流  
投  
资  
法

海  
华  
有  
限  
公  
司  
设  
计  
院

深  
圳  
市  
建  
筑  
设  
计  
研  
究  
总  
院  
有  
限  
公  
司

鉴于：甲方作为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单位，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
2. 工程概况：工程位于珠海核心商圈之一的吉大商圈，东侧为海滨南路，西侧为景山路，南侧为吉大路，具体面积指标详见任务书。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香洲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质函〔2016〕247号）；
3. 本工程批准文件；
4. 甲方提供的“珠海城市之心核心区项目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甲方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
2. 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 中标方案设计文件；
4. 设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5. 本工程限额设计（或造价控制）要求；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7. 设计标准：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3) 《珠海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4) 《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版）》

**第五条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一) 工作范围**

1. **城市设计研究工作范围**：以项目用地为中心，包含九洲城、石景山（含景山公园）、石景山酒店、海滨公园、城市阳台、望海楼等重要地块，城市设计研究范围约 158.6 万㎡。具体详任务书。

2. **建筑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工作范围**：项目总用地范围（详任务书）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交通景观设计，以及与周边环境和市政设施的衔接设计，不含边坡及基坑支护、住宅精装修工程、三件套及会所（精装修及软装）等设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16 万㎡，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 8.99 万㎡，剩余用地地上不得建设开发功能建筑，可建设广场、公共绿地、政府批准的公益性建筑，地下可统筹建设停车场。

**(二) 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含：建筑工程设计、专项机电配合设计，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含概算调整）及设计变更估算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驻场服务，设计管理）；专项设计。

**1.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

在中标方案的基础上，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要求，负责完善中标方案，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及深化阶段、建筑外立面深化及大样详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核阶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阶段的相关工作；并审核建筑泛光、景观、室内等影响建筑外观效果的专业或专项设计方案，使相关顾问理解建筑方案的设计理念。具体内容如下：

**(1) 城市设计研究及整体概念方案设计**

**1) 城市设计研究深化阶段**

在中标方案的构思基础上，根据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城市设计方案进一步深化、优化，提交城市设计深化方案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

**2) 整体建筑概念方案深化阶段**

在中标方案的构思基础上，根据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整体建筑概念方案进一步深化、优化，提交整体概念深化方案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议。

**(2) 分期建筑方案设计（不含住宅、幼儿园）**

**1) 建筑方案设计及深化阶段**

**A. 建筑方案设计及深化阶段一**

a. 在中标方案的构思基础上，根据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方案的布局功能、流线、空间造型、经济性、可实施性等主要方面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并进一步深化、优化，提

附件 5: 项目设计团队表

附件 6: 设计文件要求、等级分类及处罚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正楷书写或打印)

职务: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 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 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550000	2021-04-02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投标人建筑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是	设计页码,页码 4/5/8,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SFP-2017-01

存档  
NO:602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FZ-2021HT-011-GC-CTA

##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宗地号: T207-0055)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宗地号：T207-0055)

3.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36268.61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40000 m<sup>2</sup>。其中办公 291310 m<sup>2</sup>，商业 54500 m<sup>2</sup>，酒店 30000 m<sup>2</sup>，文化 44000 m<sup>2</sup>，市政交通 18000 m<sup>2</sup>，邮政支局 1500 m<sup>2</sup>，物业服务用房 690 m<sup>2</sup>（以最终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

4. 投资规模：建安工程费 63 亿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含《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市政道路、空中步道、相关管线等所有内容。

马

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3. 设计内容：

(1) 设计统筹

(2) 设计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主体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建筑设计（配合），结构、机电及其他专业（主责）；规划设计报批配合。

**初步设计阶段：**建筑设计（配合），结构、机电及其他专业设计（主责）；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划设计报批配合。

**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二次机电（含酒店）、BIM、装配式、消防、人防、绿建、燃气、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停机坪专项设计等）。

**施工配合阶段：**工程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运营前期配合阶段：**工程竣工两年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配合发包人在招商、物业、运营管理启动前期所需的技术资料、专业咨询；对租户入驻所需土建条件与已建成项目条件存在差异的事项，对项目建设不满足运营需求的事项提出技术解决建议，协助发包人顺利启动项目的运营。

(3) 专项设计（顾问）

含消防顾问、智能化设计、声学设计、风工程研究、幕墙设计、泛光设计。

(4) 成果总结

总结本项目关于技术组织、技术管理、专业协同等技术组织管理经验成果文件，不少于2篇；总结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设计及技术成果、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成果文件，不少于6篇；各项成果分类汇编，整理成册。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栋B座36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3309127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955109228886666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  
九道深圳湾科技生态  
园 10A30 楼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廖凯

委托代理人： 孟琳

电 话： 0755-83788838

传 真： 0755-83788838

电子信箱： towerc@szad.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 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马 琳

### 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总包合同	82800	2023-11-07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投标人建筑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是	设计合同, 页码 2-5/11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存档  
NO:4002326

合同编号: 2023090135675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 施工图设计总包合同

工程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施工图设计总包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04街坊T102-0315宗地

建设单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其他管理法规和规定，现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总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二《施工图设计总包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T102-0315宗地项目，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04街坊T102-0315宗地

工程规模：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面积5830.9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平方米，建筑限高180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地上4000平方米，地下280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地下室约5层。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文件将构成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合同文件，下列的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

2.1.1 协议书；

2.1.2 合同条款及附件。其中，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代建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二：材料部品清单及定版计划表

附件三：设计单位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设计单位向代建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清单

附件五：履约评价表

附件六：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构成一览表



附件七：设计单位人员违约扣款标准

附件八：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九：廉政合同

附件十：保密协议

附件十一：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十二：施工图设计总包设计任务书

附件十三 设计错误分类

2.1.3中标通知书；

2.1.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答疑；

2.1.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1.6深圳市及前海合作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

2.1.7国家有关咨询/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2.2三方为履行本合同就协议书第2.1款下合同文件而共同签署的有关设计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补充协议或文件、会议纪要、信函、备忘录，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当协议书第2.1条项下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则以排列在前者优先为准；在同一顺序中的不同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则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以建设单位的书面澄清为准。

2.4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建设单位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2.5投标文件为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作出的单方承诺，设计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有权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设计单位予以调整。

### 3. 合同设计范围及工作成果要求和设计周期

3.1本合同为施工图设计总包的形式，设计单位的设计任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T102-0315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所列内容，包含红线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市政道路、空中步道、相关管线等所有内容以及市政接驳、与周边地块的二层连廊、地下通道以及公共空间建设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十二《施工图设计总包设计任务书》；

设计单位在本项目的设计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除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审核（建筑单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概算编制和限额设计，出具必要的设计变更、配合各类报批报建及招标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审核竣工图并办理竣工图盖章（含公章）、竣工结（决）算配合服务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仅不包含基坑支护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合同的设计内容、绿建咨询+审核取证部分及非公区部分的精装修设计）、二次深化、技术总协调（包括与建设单位聘请的其它顾问单位的协调和配合等）。

具体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包括钢结构、超限审查及超限相关实验等一切结构专业相关内容）、给排水（包括消防中水系统、雨水回用、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等）、暖通空调、强弱电、燃气、人防、装配式、正向全过程BIM设计、智能化设计（方案至施工图，含招标图）、非公区部分装修二次机电配合及审核、幕墙设计、泛光照明、公区室内设计、景观园林（全专业）、海绵城市、节能设计、消防设计、电梯深化设计、建筑LOGO及标识系统、面积计算、厨房设计、擦窗机、地下车库综合设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外线接入工程（包括管廊）、综合管网设计、路口开口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审核、地震安全性评价、轨道交通施工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声学设计、专项论证（含可能发生的结构、消防性能化设计）、与设计相关专家评审会、配合绿色建筑所需相关设计、配合绿建咨询及取证、审核垂直交通顾问成果文件等。也包括：其他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及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出具变更等工作，以及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及备案的设计、设计咨询成果。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代建单位完成与项目相关的申报、文件编制、审批工作（如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十二《施工图设计

总包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3.2各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设计深度应不低于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如合同期内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或标准、规范），则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上述规定是成果深度要求的最低限度，成果深度还应达到行业惯例中较高的深度，并满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附件十二《施工图设计总包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文件还应符合本项目《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前海许QH-2022-0012号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前海地合字（2021）0004号的相关要求。

### 3.3设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其各设计阶段的服务周期如下：

（1）方案设计阶段：自施工图设计总包单位确定至方案设计单位服务结束；

（2）初步设计阶段（含人防施工图）：方案设计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方案确认后的70天内；

（3）超限设计：方案设计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方案确认后的60天内；

（4）桩基施工图：方案设计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方案确认后的40天内；

（5）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内容得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后的80天以内；

（6）施工图配合及施工配合阶段：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7）竣工验收后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说明：


1. 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25个日历天内，设计单位需提供设计概算给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审核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施工图设计总包合同》之签署页)

建设单位 (盖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1日



代建单位 (盖公章)：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7月4日

设计单位 (盖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0004467  
企业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 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南山区富安娜总部大厦	56800	2023-0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创业南路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投标人建筑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是	设计合同,页码 1/8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设计人）：

1062301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南山街道富安娜总部大厦

工程地点：广东省南山区南山街道创业路南

发包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日



发包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山区南山街道富安娜总部大厦建筑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发包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性质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约504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68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地下室16800平方米，容积率7.9，建筑密度 $\leq$ 50%，绿化覆盖率 $\geq$ 30%，建筑高度约135米。

2.2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

2.2.1 各建筑设计阶段相关设计文件，具体内容包括建筑、结构、设备（包括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及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初设施工图设计工作，管线综合、用地范围内的总图设计，节能设计，人防工程、内连廊设计及室外管线设计。

整个设计过程为：

- (1) 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报工规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

2.2.2 设计服务阶段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a) 进行现场调研，对场地现状、项目背景、历史文脉、市场状况等进行调研。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深圳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深圳市建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 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 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深圳杰普特总部大厦项目	44800	2021-11-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横坑水库西侧产业园内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投标人建筑施工图设计类似项目业绩。		是	设计合同,页码 2/9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存档  
NO:4402111

发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人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杰普特总部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杰普特总部大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横坑水库西侧产业园内

1.3 工程概况：基地位于产业园南侧 01-05-03 地块，M0 新型产业用地，占地面积 4740.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4.48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3.318 万平方米，地下室暂按三层估算，其不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162 平方米，建筑高度 < 120m，拟打造成为全球光电行业领先的国家级高新企业总部大厦。

### **第二条 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2.1 设计阶段：

规划设计、总图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2.2 本合同包含的设计内容：

本合同所含设计内容均为用地红线范围内区域，如下：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超限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强弱电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国标二星），交通组织设计，管线迁改，全过程正向 BIM 设计；

专项设计包括：幕墙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智能化设计，公共区域的室内设计（首层入户大堂、电梯前厅及公共走廊）、景观园林设计，装配式设计及相关专家论证、室外道路设计（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轨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燃气设计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幕墙设计：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幕墙（含幕墙结构设计）、门窗、雨棚设计及擦窗机设计服务，含幕墙方案设计、幕墙初步设计、幕墙工程招标图及技术规格书的编制、招标过程技术配合、幕墙施工及厂家加工图设计技术配合、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深圳市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1029 室

联系人: 罗兴

电 话: 0755-87388838 1380885310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承担设计责任。

#### 4. 企业获奖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时间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南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05-0027 地块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主体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服务和竣工图编制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的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		是	获奖证书、设计合同，页码 2/4/30/45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RMJM RED Hong Kong Ltd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05-0027 地块

委托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委托方)：CKZX-HT-2014-006(6)

设计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设计方)：ZB2001401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 合同正文

委托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  
设计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 楼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05-0027 地块

### 第 1 条 总则

1.1. 设计方接受委托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的设计总承包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2.7. 若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以位阶较高的为准；涉及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3. 定义解释（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建安费总额：设计方设计承包范围内（不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等）的建安费之和。

1.3.2. 设计费：指委托方因接受设计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设计方支付的费用。



2.1.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1.5. 深圳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本项目的函件、批复、会议纪要等。

2.1.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7. 其它双方认可的、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 2.2. 设计范围

2.2.1. 建筑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城市设计、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

2.2.2. 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及其综合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及建筑二次装饰设计（含公共大堂、标准层走廊及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公共卫生间、公寓室内精装修等，不含商业二次装修）、道路、消防、智能化（含安保、通信）、幕墙、钢结构、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含泛光照明）、废水处理、空调设施、抗震、标识、燃气、绿色建筑技术、厨房工艺、消防性能化设计等。

2.2.3. 相关的必要实验包括节点实验、风洞实验、振动台试验等。

2.2.4. 不含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咨询、交通咨询（含地上及地下室交通标识标线）。

2.2.5.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设计。

## 2.3. 阶段划分

2.3.1. 全部设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主体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服务和竣工图编制。

2.3.2.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应根据委托方需要指派委托方认可的项目管理人员常驻委托方办公室全职办公，并接受委托方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3.3. 设计方应完成六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审查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合同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根据项目需要，在施工招标后需由设计方进行深化设计的，双方

- 16.1.5. 附件五：项目组主要人员名单
- 16.1.6. 附件六：设计费计算方法
- 16.1.7.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委托方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4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设计大厦12层

敬告：邮政编码：518031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  
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开户银行：深圳市建设银行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5月6日

#### 4.3.7. 强调和鼓励创新

“创新”是深圳的精神和灵魂，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原动力，本项目的建设应体现创新性原则。鼓励在经济合理、功能适用的前提下，在理念、技术、建筑风格上进行创新。

#### 4.3.8. 坚持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

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国家技术经济政策，坚持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注重节能、绿色、环保措施，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物料生产、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拆除过程）中，以最节约能源、最有效利用资源的方式，尽量降低环境负荷，为人们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与生活空间，达到人、建筑与环境三者的平衡和持续发展。

#### 4.3.9. 科技性

合理选择结构体系、抗震、防火、建筑设备、环保、智能等建筑各个领域内成熟的新技术及新材料，使本建筑成为较为先进的、并有一定科技含量的建筑。

#### 4.3.10. 低碳绿色导向

建筑设计应尊重当地气候条件，通过适当的建筑空间组织和造型设计，提供良好朝向和遮阳通风的室内外空间，总体达到国家绿色一星设计标准，成为园区感受低碳绿色生活方式的基地。

## 五、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39869.01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84730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84730 m <sup>2</sup> )	产业用房 (269320 m <sup>2</sup> )	出租 (60%)	161592 m <sup>2</sup>
		出售 (40%)	107728 m <sup>2</sup>
	配套 (115410 m <sup>2</sup> )	商业	30000 m <sup>2</sup>
		公寓	81410 m <sup>2</sup>
		公交首末站	4000 m <sup>2</sup>

#### 4. 企业获奖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时间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华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工作内容	概念方案、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的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		是	获奖证书、设计合同，页码 1/2/9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水贝国际珠宝中心**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Aedas 凯达环球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存档  
NO: 44114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金水贝中心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编号 44114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国家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新华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2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存  
NO:

发包人： 深圳市新华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金水贝中心大厦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 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 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 1 工程名称： 金水贝中心大厦

2. 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6988 m <sup>2</sup>	约 83800 m <sup>2</sup>	58926 m <sup>2</sup>	200m	55%

2. 3 设计范围

2. 3. 1 该项目面积：  
规划用地总面积 6988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83800 m<sup>2</sup>（其中：计容积率面积为 58926 m<sup>2</sup>，不计容积率面积暂定为 24874 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最终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2. 3. 2 项目定位：本项目为集酒店、商业、办公、研发、单身公寓、地下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工程。

2. 3. 3 设计范围：宗地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所有建筑构筑物的方案、施工图设计。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新华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市勘察设计公司备案：

(盖章)

备案号：

鉴证意见：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经办人：

(签字)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帐号，未经我方帐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待合同号收现金设计费款。

签订日期：2014年3月10日



#### 4. 企业获奖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时间
	基金大厦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CBD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的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		是	获奖证书、设计合同，页码 1/31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基金大厦

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Atelier Prof. Hans Hollein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存 档

NO:

南方博时基金大厦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总院部分)

NO: 4001001

2010年1月签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南方博时基金大厦设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0年1月14日签署。

本合同甲方的具体执行机构为“南方、博时基金大厦联合基建办公室”。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如下：

一、项目情况概述：南方博时基金大厦位（以下简称本项目）于中国深圳市福田区 CBD 区，总建筑面积暂定 100,500 m<sup>2</sup>，其中地上部分暂定 80,500 平方米，地下部分暂定 20,000 平方米（最终实际建筑面积以经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面积为准）。建筑方案由汉斯·霍莱因教授事务所 Atelier Prof. Hans Hollein（以下简称“HHA”）完成，乙方设计工作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二、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 1 及附件 2 所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附件 3 所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三、本合同设计费按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 ] 元，总建筑面积暂定 100,500 m<sup>2</sup>，暂定总设计费为人民币 [ ] 万元整（¥ [ ]）。设计费按经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面积进行结算。该设计费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后（包括本合同“合同条款”第四章约定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含应支付给本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分包单位的费用）。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支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万喜



时间: 2010年1月14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建春

时间:

#### 4. 企业获奖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时间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	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公共建筑类 三等奖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	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东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的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		是	获奖证书、设计合同，页码 7/9/10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圳北邮科技大厦”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 三等奖

设计人员：

1. 吴超 2. 董栋 3. 熊欣 4. 唐志军 5. 袁媛 6. 陈新 7. 卢斌 8. 王丽 9. 虞子良 10. 曾尧彬  
11. 李苑云 12. 郑佳迪 13. 关劲飞 14. 陈丽媛 15. 江植东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GF—2015—0209

存档

NO: 4001606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北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北部科技大厦工程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北部科技大厦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白石路以南科苑路以东。
3. 规划占地面积：3133.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2055 平方米（其中  
地上约 33180 平方米，地下约 8875 平方米）；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  
建筑高度 100 米。
4. 建筑功能：教学、科研、办公 等。
5. 投资估算：约      亿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建筑工程设计以及相关专业的全部相关的设计服务，需  
综合考虑但不包含以下项目：地勘，基坑支护设计，玻璃幕墙深化设计（如有），  
钢结构深化设计（如有），大楼智能化，二次装修，外部灯光景观绿化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施工现场服  
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专业的全部相关的设计服  
务，以及施工配合及施工现场服务等，需综合考虑但不包含以下项目：地勘，基坑  
支护设计，玻璃幕墙深化设计（如有），钢结构深化设计（如有），大楼智能化，  
二次装修，外部灯光景观绿化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6 年 6 月 2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粤兴三道2号虚拟大学园产业化大楼C406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7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发包人：深圳北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立华（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9433305-9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094333059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粤兴三道2号虚拟大学园产业化大楼C406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张立华

委托代理人：孟楠

电 话：0755-86707819

传 真：0755-86707819

电子信箱：13923816022@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账 号：44201019000052501237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33023168

传 真： 0755-83786161

电子信箱： szbykjds@szul.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敬告：**

请您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登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 4. 企业获奖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奖项时间
	环球财富大厦	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的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		是	获奖证书、设计合同，页码 1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环球财富大厦

获奖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KB-2021-XR5-D03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宝基环球财富大厦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

合同编号: 201130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规划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地点: 2013年 月 日 东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设计人：\_\_\_\_\_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宝基环球财富大厦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2.1 项目规模：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容积率
	8689.79m <sup>2</sup>	96692m <sup>2</sup>	≤63713m <sup>2</sup>	最大高度180米	≤7.332
说明	本项目为一栋建筑高度不超过180米的甲级写字楼，配有商业裙楼，设置三层地下室，其中负一层以商业为主（兼停车场），负二负三层以车库为主，配套车位比约为0.8个/100平方米计容面积，最终以政府审批通过的设计为准。				

2.2 委托设计内容：

2.2.1 本合同包括以下施工图设计内容：

建筑（含节能设计）、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含强、弱电）、通讯信息、消防、人防、管线综合。室外设计包括用地范围内道路、园林绿化、场地、地下管线、总图（含水电），顶层企业会所外平面、立面、剖面的深化设计及建筑结构等相关设计，及施工期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2.2.2 本合同不包括以下设计内容：

室内设计，幕墙和门窗二次设计，钢结构二次设计，网架设计，智能化二次设计，及超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东莞市南城区高盛科技园A座312-313

电 话： 0769-26265976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785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2170005600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 5.1. 项目负责人情况自查表

姓名	谢芳	性别	女	年龄	52
职务	湾区设计院总建筑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197201279529	手机号码	13923830571
参加工作时间		1994年7月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负责人情况	其相关设计行业工作经验		(31年)	个人简历、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	

# 个人简历

姓名	谢芳	年龄	52
性别	女	国籍/民族	中国/汉
学历	本科	专业	建筑学
注册情况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毕业时间	1994年7月
<b>主要工作经历</b>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职务
2022年8月-至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	建筑设计	执行总建筑师
2005年5-2022年7月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有 限公司	建筑设计	深圳区域总建筑师
1995年1月-2005年4 月	总后勤部建筑设计研 究院	建筑设计	设计总监
<b>业务主要荣誉/学术成果</b>			
<b>一、工程设计奖类</b>			
获奖时间	奖项	项目名称	
2021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021	广东省土木工程第十三届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021	山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济南汉裕金融商务中心 A5-3 超 高层	
202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二等奖	济南汉裕金融商务中心 A5-3 超 高层	
<b>二、创作设计及其他奖类</b>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	

2019	深圳市第五届建筑设计奖一等奖	深圳鸿荣源民治第三工业区			
2019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建筑创作大奖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2019	CTBUH 全球 400 米以上最佳超高层建筑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b>三、学术成果</b>					
时间	名项	备注			
2021 年/2023 年	参编《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标准》	中设协/中国建工出版社出版			
2021 年/2022 年	参编《复杂项目消防设计》	深建协/中国建工出版社出版			
<b>主要项目业绩</b>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类型	起止时间	担任角色
1	珠海华发城市之心核心区	珠海华发	商业、住宅、办公及酒店，90 万平米	2023 年 9 月-至今	技术负责人
2	广州珠江新城 A3-3B 地块	深湾发展	酒店、办公，3.5 万平米	2022 年 9 月-至今	项目负责人
3	深圳超总 C 塔及周边地块	深湾发展	办公、商业、文化、酒店，56 万平米	2022 年 8 月-至今	技术负责人
4	中山雅居乐翠亨北塔及设计总协调管理，460 米	雅居乐中山地产公司	公寓、酒店（万豪）、办公、商业及观光，45 万平米	2020 年-2022 年到初设，限高修改	项目负责人
5	武汉阿里巴巴华中总部及设计总包管理，280 米	阿里巴巴武汉公司	办公、商业，45 万平米	2019 年-2022 年，现场开工	项目负责人
6	济南汉裕金融商务中心 A 片区，339 米	济南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公寓、酒店（凯宾斯基）、商业，230 万平米	2013 年-2021 年，已完工	项目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06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谢芳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2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20064200695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29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024.12.2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 个人任职证明

兹证明谢芳，身份证号码420102197201279529，2022年08月至今在本单位任职湾区设计院总建筑师(兼)。

本证明仅限于华西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图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真实、有效的。特此证明。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Tel: 0755-83785355 Fax: 0755-83785471  
Email: Sadi@sadi.com.cn  
Http://www.sadi.com.cn P.C:510031  
Add: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2层  
22 Floor of the Design building, No.8 Zhenhua  
Road,Futian District,Shenzhe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芳 社保电话号: 608242245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201279529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编号: 7051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833	195.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833	195.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833	195.3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833	195.33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7875.65	8800.32			6539.7	2615.88			653.97		781.32		1397.08	349.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b0412128y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5.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550000	2021-04-02
建设单位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	设计页码, 页码 4/5/8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SFP-2017-01

存 档  
NO: 602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FZ-2021HT-011-GC-CTA

##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宗地号: T207-0055)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宗地号：T207-0055)

3.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36268.61 m<sup>2</sup>，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40000 m<sup>2</sup>。其中办公 291310 m<sup>2</sup>，商业 54500 m<sup>2</sup>，酒店 30000 m<sup>2</sup>，文化 44000 m<sup>2</sup>，市政交通 18000 m<sup>2</sup>，邮政支局 1500 m<sup>2</sup>，物业服务用房 690 m<sup>2</sup>（以最终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地下交汇多条城市及城际轨道线路，与地面建筑及交通设施共同形成片区双塔超高层地标 TOD 综合体，建筑限高 400m。

4. 投资规模：建安工程费 63 亿元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含《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市政道路、空中步道、相关管线等所有内容。

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3. 设计内容：

(1) 设计统筹

(2) 设计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主体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建筑设计（配合），结构、机电及其他专业（主责）；规划设计报批配合。

**初步设计阶段：**建筑设计（配合），结构、机电及其他专业设计（主责）；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划设计报批配合。

**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空调、二次机电（含酒店）、BIM、装配式、消防、人防、绿建、燃气、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停机坪专项设计等）。

**施工配合阶段：**工程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运营前期配合阶段：**工程竣工两年内，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配合发包人在招商、物业、运营管理启动前期所需的技术资料、专业咨询；对租户入驻所需土建条件与已建成项目条件存在差异的事项，对项目建设不满足运营需求的事项提出技术解决建议，协助发包人顺利启动项目的运营。

(3) 专项设计（顾问）

含消防顾问、智能化设计、声学设计、风工程研究、幕墙设计、泛光设计。

(4) 成果总结

总结本项目关于技术组织、技术管理、专业协同等技术组织管理经验成果文件，不少于2篇；总结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设计及技术成果、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成果文件，不少于6篇；各项成果分类汇编，整理成册。

马松果

发包人：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栋B座36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309127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955109228886666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  
九道深圳湾科技生态  
园10A30楼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廖凯

委托代理人：孟琳

电话：0755-83788838

传真：0755-83788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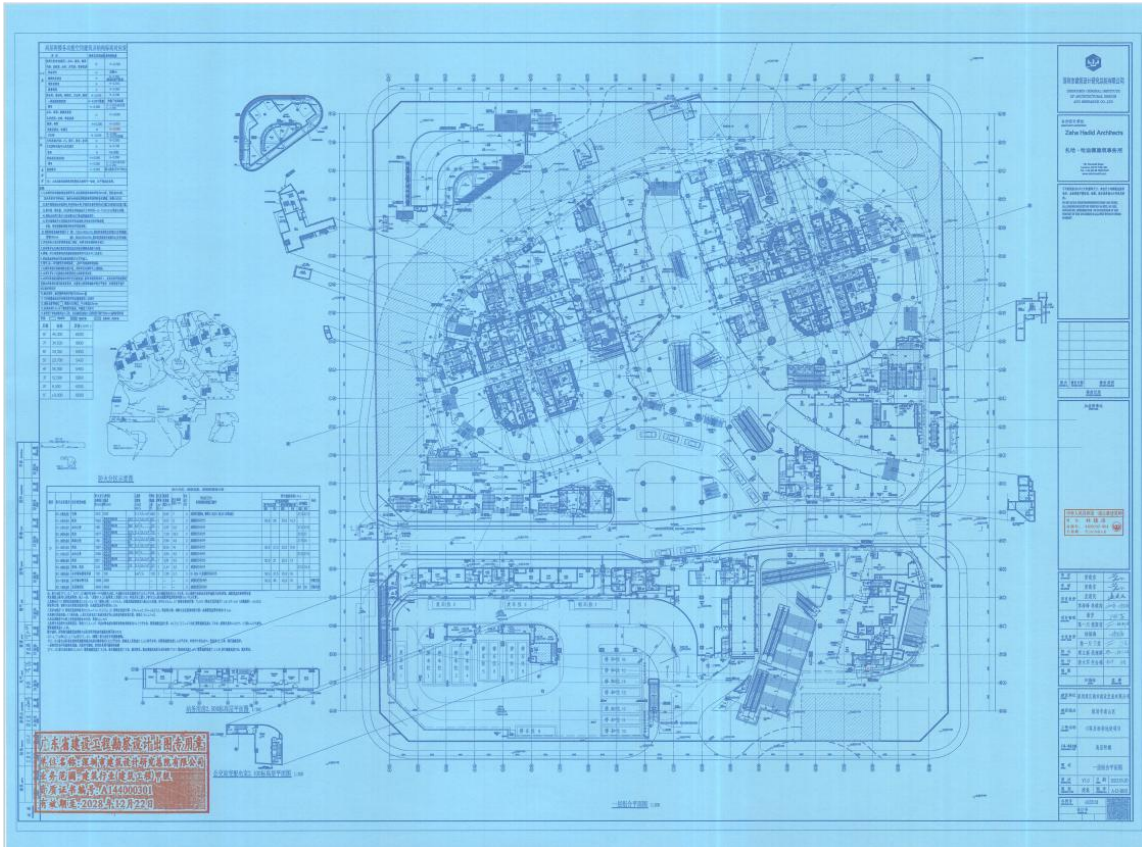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towerc@szad.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审定 APPROVED	黄晓东	黄晓东
审核 CHECKED	黄晓东	黄晓东
项目负责 DESIGNER	孟建民	孟建民
	章海峰 林镇海	章海峰 林镇海
项目管理	谢芳	谢芳
	陈一川 饶斯萌	陈一川 饶斯萌
专业负责 DRAWN	林镇海	林镇海
	陈一川 丁莹	陈一川 丁莹
校对 CHECKED	梁立新 段超群	梁立新 段超群
设计 DESIGNED	黄大军 何金福	黄大军 何金福
制图 DRAWN		
	印刷体 TYPE	签署 SIGNATURE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SITE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名称 PROJECT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

## 5.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翠亨新区北塔项目(G-98 商务用地)施工图及设计总协调合同	450000	2021-4-14
建设单位	中山市雅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	设计合同, 页码 1/3/5/31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北塔项目（G-98 商务用地）施工图及  
设计总协调合同

工程地点：中山市

发包人：中山市雅琛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声明乙方具备从事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有关资质，且对甲方拟委托的设计工作有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翠亨新区北塔项目（G-98 商务用地）施工图及设计总协调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作阶段及工作量权重占比			固定综合单价 (元/m <sup>2</sup> )	(暂定)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阶段(权重占比 70%)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办公(主塔楼)	/	43113.52	×	×	√	√	
2	酒店(主塔楼)	/	30000	×	×	√	√	
3	公寓(主塔楼)	/	138720.1	√ (仅公寓平面)	√ (仅公寓平面)	√	√	
4	公寓(副楼)100米及以下	/	58037.3	√ (仅公寓平面)	√ (仅公寓平面)	√	√	340
5	商业(地上)	/	54000	×	×	√	√	368
6	商业(地下)	/	8000	×	×	√	√	30
7	地下车库	/	99723	×	×	√	√	359
8	设计总协调	/	431593.92	√	√ (全专业)	√	√	15
9	小区市政	/	(占地面积)	√	√ (全专业)	√	√	
10	含钢量、含砼量预算	/	待定	√	√ (全专业)	√	√	
合计								

1.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占地面积为 42784.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1593.92 平方米，限高 460 米，建筑功能为办公、酒店、公寓、商业、地下停车库等，该建筑面积为暂



(3) 具体工作内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本项目单体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单体的建筑、结构、电气(包括强电、电气消防、弱电、防雷,其中弱电专业包括电信、电视、网络、可视对讲、智能化、泛光、声学、灯光等弱电系统根据专业顾问设计方案进行的管线系统设计预留,其中强电专业电房部分包括按当地供电部门标准进行负荷计算、电房条件和电房总平面布置及提资、配合当地电力设计单位工作提供负荷计算书、供配电系统图和电房设备布置图)、给排水、太阳能(满足送审要求)、暖通空调、消防、电梯系统等专业设计。

b) 本项目红线内市政设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内及与红线相关连的高度小于7米的挡土墙(含边界挡土墙、外环境挡土墙、湖边挡土墙)、围墙(基础较复杂或高度较高)、道路(小区道路、停车场、广场)、公交站场、地铁出入口、给水、排水、热力、电力、管线综合等设计。(需要数字报建地区,应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管综方案及排水专项许可文件)。还包括弱电管线设计预留(含可视对讲、防盗报警、一卡通、背景音乐、闭路监控、电梯三方通话、有线电视、电讯等)。燃气专业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乙方根据专业公司提供的条件图负责预留燃气管线路由,并负责燃气管线综合设计。本合同市政不包括城市市政管理范围的主道路、桥梁、排洪等设计。

c) 本合同设计内容还包括景观设计配合,乙方根据景观设计图纸,进行主体结构及机电的配合预留条件,如涉及超出乙方应承接范围的其他设计内容,如大型水景、景观构筑物的结构(钢结构)等复杂结构设计时,根据实际发生另行签署协议及收费。

d) 乙方负责配合装修在各专业施工图中落实水电点位及其配线路径布置。乙方配合装修的机电深化施工图包括且不限于精装交付项目、展示样板房、走道、大堂、电梯厅、架空层等公寓、销售型商铺、销售型办公的公共区域,如涉及到商业区域、办公区域、酒店区域、会所、售楼部等需要进行机电二次装修设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室内装修设计图纸,进行机电二次设计,包含机电二次装修消防报审图,双方根据投标阶段报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e) 如涉及本合同项目的人防施工图、室内、景观设计图需土建单位相关资质完善盖章及送审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的人防、室内、景观设计图纸予以免费配合,但报审产生的人防、室内、景观设计图纸修改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完成。

f)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要求提供的相关销售资料,如销售户型图、合同附图、分户面积、每栋楼的套数及面积区间、两书等。

g) 某些特殊专业如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的,乙方需协助甲方做方案审核并协调合理布局,并承担总体设计。乙方各专业需配合相关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机电、结构、幕墙顾问、境外专项顾问公司提供报审资质及套图盖章服务等)设计成果分阶段(50%、

附件二：乙方设计团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级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担任职务	从业年限	联系方式
1	庄葵	男	硕士	建筑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2011) 11176	一级注册建筑师 014200428	主创人员/ 负责人	30年	13823577682
2	谢芳	女	本科	建筑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4270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064200695	主创人员/ 负责人	26年	13923830571
3	朱翌友	男	硕士	建筑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1026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084410859	建筑专业负 责人	20年	13923487760
4	王浪	男	硕士	建筑	建筑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100101038972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4411073	建筑专业负 责人	15年	13724353317
5	金艾	女	本科	建筑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6260号	/	设计总协调 负责人	20年	13590495906
6	朱永斌	男	本科	电气	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 (2010) 1214066	/	设计总协调 负责人	20年	18676700490
7	廖海荣	男	本科	建筑	建筑设计工程师 粤中职称字第 1400102239214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4411532	建筑专业负 责人	11年	15999693313
8	季义华	男	本科	建筑	建筑设计工程师 K09300445	/	建筑专业负 责人	9年	18219165652
9	傅学怡	男	本科	结构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 师、建筑结构研究员 粤高职称字第 044575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5994410046	结构专业负 责人	52年	13902452451
10	吴国勤	男	硕士	结构	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000101016331号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S084410564	结构专业负 责人	15年	13421340110
11	宁旭	男	硕士	结构	结构工程师 粤中职称字第 1300102174505号	/	结构专业负 责人	11年	13076954738
12	王励	男	硕士	给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85670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 水) CS0012614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14年	13632720445
13	孙福梁	男	本科	给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85712号	/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16年	18676768559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合同日期：2021年4月14日

签合同日期：2021年4月14日

## 5.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合同签订时间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B) 地块项目工程设计	32680.83	2023.6.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与华穗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招标及施工配合阶段、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是否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是	设计合同，页码 8/9/11/14 工程规划许可证

-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并随自查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GF—2015—0209

合同编号:SWF2-202341-014-9C-PD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

1.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1月与发包人签订了《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下称“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为本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全过程代建及管理，在建设单位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项目建设、开发与管理等全部工作。

2.发包人委托设计人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3.各方同意，由建设单位参与本合同的签署，且建设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工程设计（第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A3-3(B)地块项目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与华穗路交汇处西南角。

3.规划占地面积：3257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547 平方米，道路面积 233 平方米，绿化面积 710 平方米），容积率 10.87（按建设用地计），计容建筑面积 27685 平方米，建筑限高 100 米（海拔）。

4.建筑功能：酒店、办公等。

5.投资估算：约 45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工程等所需的全专业、全专项所有设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招标及施工配合阶段、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3.1 设计阶段（设计周期约1年）

(1) 基本设计服务：含建筑专业设计、结构专业设计、给排水专业设计、电气专业设计、暖通专业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项目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综合管线设计等；

(2) 专项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外线工程（包括室外管线及周边现状管线迁改、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红线范围内的交通组织设计及其与市政道路的衔接、室内设计、音视频及声学设计、厨房洗衣房设计、酒

82  
13/3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2月1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附加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中标费率为：3.9869 %。

2.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万元）  
（小写¥ 14,0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已包含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各类报建、报审、报验收的费用、竣工图审查费用、运营前期配合费、设计变更费用以及设计人或设计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内的任何其他费用。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瑾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谢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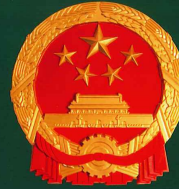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建设单位: (盖章)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u>91440300MA5FM3GD6A</u>	<u>91440300192244260B</u>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地 址: 深圳福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u>955109228886666</u>	账 号: <u>44201521700056004467</u>
时 间: 2023年 6 月 25 日	时 间: 2023年 6 月 25 日	时 间: 2023年 6 月 25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2023 6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10620246G0294415 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8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建设单位(个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珠江新城A3-3(B)地块酒店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建设规模	酒店工程1幢,地上20层:25515.76平方米,地下3层:7165.0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附图:1份。 2.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1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表1份。 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须经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212-440106-04-01-586381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业资格	职称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自查社保证明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自查结论
1	谢芳	1972-01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31	项目负责人	是	
2	王保林	1985-01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18	建筑专业负责	是	
3	冯伟龙	1988-01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15	项目专项统筹	是	
4	李家亮	1984-11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13	结构专业负责	是	
5	资慧琴	1981-0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9	给排水专业负责	是	
6	翁路明	1975-1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29	电气专业负责	是	
7	刘汉伟	1987-08	/	高级工程师	13	智能化专业负责	是	
8	蒋能飞	1985-1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13	暖通专业负责	是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

1. 谢芳（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芳 社保电脑号: 608242245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00910001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1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833	195.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833	195.33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7051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8833	195.33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7051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8833	195.33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17875.65	8900.32			6339.7	2615.88			653.97	781.32		1397.08	349.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b041212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谢芳	20064200695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5-11-29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谢芳	建筑设计	高级	1803001014270	2018-05-12



2.王保林（建筑专业负责）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保林 社保电脑号: 61392120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306181980500001  
单位编号: 70511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116	15217.0	2434.72	1217.36	1	15217	760.85	304.34	1	15217	76.09	15217	60.87	15217	121.74	30.43
2024	11	705116	15217.0	2434.72	1217.36	1	15217	760.85	304.34	1	15217	76.09	15217	60.87	15217	121.74	30.43
2024	12	705116	15217.0	2434.72	1217.36	1	15217	760.85	304.34	1	15217	76.09	15217	60.87	15217	121.74	30.43
2025	01	705116	15217.0	2586.89	1217.36	1	15217	760.85	304.34	1	15217	76.09	15217	60.87	15217	121.74	30.43
合计			9891.05	4869.44			3043.4	1217.36			304.36		243.48		486.96	12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b041b3d6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保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09526号
2	王保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20234403357



3.冯伟龙（项目专项统筹）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伟龙

身份证号：440582198801273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0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  
-2026年04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冯伟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20244412455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个人签名:冯伟龙

个人签名:冯伟龙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08日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冯伟龙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生, 于二〇一五  
年二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教育 学习, 修完 二年半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交通大学

校(院)长: 王树峰

批准文号: 原国家教委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 106985201705072987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伟龙 社保电话号：613530416 身份证号：440321580010001000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116	14550.0	2328.0	1164.0	1	14550	727.5	291.0	1	14550	72.75	14550	58.2	14550	116.4	29.1
2024	11	705116	14550.0	2328.0	1164.0	1	14550	727.5	291.0	1	14550	72.75	14550	58.2	14550	116.4	29.1
2024	12	705116	14550.0	2328.0	1164.0	1	14550	727.5	291.0	1	14550	72.75	14550	58.2	14550	116.4	29.1
2025	01	705116	14550.0	2473.5	1164.0	1	14550	727.5	291.0	1	14550	72.75	14550	58.2	14550	116.4	29.1
合计			9457.5	4656.0			2910.0	1164.0		291.0	232.8	465.6	11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b-04188e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今天是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冯伟龙	20244412455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6-10-07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冯伟龙	建筑	中级	1302006001278	2013-12-06

姓名 冯伟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涛  
路138号鹏湾一村10栋  
A602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1273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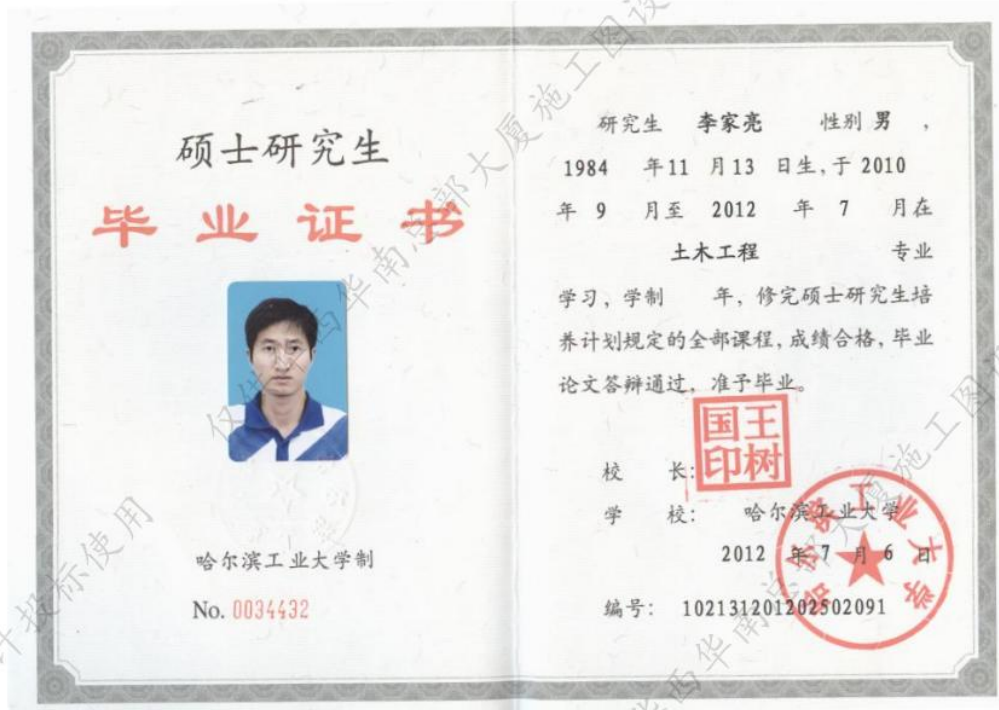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9-2038.06.09

4.李家亮（结构专业负责）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家亮      社保电话号：500825171      身份证号码：23023119841113001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4	11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4	12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5	01	705116	16967.0	289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合计			11028.55	5429.44			3393.4	1357.36			339.36		271.48		512.96	135.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b04143c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李家亮	S194411007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2025-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李家亮	建筑结构	高级	1903001027396	2019-04-29





5. 资慧琴（给排水专业负责）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资慧琴** 性别女,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我校市政工程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兰州交通大学

校(院、所)长: **任恩恩**

证书编号: 107321200602001141

2006年6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资慧琴 社保电话号: 615249489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311198104120011  
单位编号: 70511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2024	10	705116	15217.0	2434.72	1217.36	1	15217	760.85	304.34	1	15217	76.09	15217	60.87	15217	121.74	30.43
2024	11	705116	15217.0	2434.72	1217.36	1	15217	760.85	304.34	1	15217	76.09	15217	60.87	15217	121.74	30.43
2024	12	705116	15217.0	2434.72	1217.36	1	15217	760.85	304.34	1	15217	76.09	15217	60.87	15217	121.74	30.43
2025	01	705116	15217.0	2586.89	1217.36	1	15217	760.85	304.34	1	15217	76.09	15217	60.87	15217	121.74	30.43
合计			9891.05	4869.44			3043.4	1217.36		304.36		243.48		486.96		121.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0b04151e5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资慧琴	CS14440094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给排水	2023-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资慧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300101085039号	2014-04-17



6.翁路明（电气专业负责）





# Assumption University

The Foundation of the Brothers of Saint Gabriel, Thail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it  
and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concerned has conferred the degree of

##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on  
**Weng Luming**

who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ments.

Given in Bangkok, this Nineteenth Day of January,  
in the year of Our Lord, Two Thousand and Eight

Chairman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ctor

No. 102610 21 JAN 2008  
BANGKOK

Certified Genuine Signature(s) of  
KAMOL KITSAWAD

  
**(MRS. CHUNEJIT SOMBONSUK)**  
Off. Service Officer &  
Department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ail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e documents)  
022312



CERTIFIED TRUE & CORRECT

UNIVERSITY REGISTRAR  
JANUARY 19, 2008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泰[2008]00041号

翁路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12月11日生于浙江省。

翁路明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在泰国易三仓大学（ASSUMPTION UNIVERSITY）学习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合格，于2008年1月获得该校颁发的工程学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易三仓大学系泰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电气与电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课程。翁路明所获学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经查无误。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翁路明 社保电话号：616971515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30421197501180011  
单位编号：705116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4	11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4	12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5	01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合计			11028.55	5429.44			3393.4	1357.36			339.36		271.48		542.96	135.7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0b041ad7d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日期：2025年1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月18日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今天是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 人员证件信息

####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翁路明	DG154401014	注册电气工程师	无等级		2025-06-30

####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翁路明	电气	高级	1300101085268	2014-04-17





7.刘汉伟（智能化专业负责）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汉伟 社保电脑号：613598010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20251580103210  
单位编号：70511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116	16966.0	2544.9	1357.28	1	16966	848.3	339.32	1	16966	84.83	16966	67.86	16966	135.73	33.93
2024	11	705116	16717.0	2507.55	1337.36	1	16717	835.85	334.34	1	16717	83.59	16717	66.87	16717	133.74	33.43
2024	12	705116	16717.0	2507.55	1337.36	1	16717	835.85	334.34	1	16717	83.59	16717	66.87	16717	133.74	33.43
2025	01	705116	16717.0	2674.72	1337.36	1	16717	835.85	334.34	1	16717	83.59	16717	66.87	16717	133.74	33.43
合计			10234.72	5369.36			3355.85	1342.34		335.6		268.47	536.95	134.2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0b0417951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今天是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

[返回主题](#)

[返回](#)

### 人员证件信息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刘汉伟	建筑电气	高级	2103001056873	2021-08-02



8.蒋能飞（暖通专业负责）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能飞 社保电话号：632881928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5022419851010130k  
单位编号：705116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4 11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4 12	705116	16967.0	2714.72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2025 01	705116	16967.0	2884.39	1357.36	1	16967	848.35	339.34	1	16967	84.84	16967	67.87	16967	135.74	33.93
合计		11028.55	5429.44			3393.4	1357.36			339.36		271.48		542.96	135.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0b0410130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蒋能飞	CN16450013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暖通	2025-06-30
2	蒋能飞	CN001174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无等级	暖通	2022-06-30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蒋能飞	暖通	高级	1903001020431	2019-04-29



## 7.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192244260B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经营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廖凯    2. 职务：董事长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黄晓东    2. 职务：公司总建筑师    3.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2. 邮编：518031 3. 电话：0755-83785399 4. 传真：0755-83785399 5. E-mail：14741775@qq.com 6. 联系人：邝玲丽 13798565324		
公司简介	<p>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深总院”，英文简称“SZAD”），上级主管单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ZAD建于1982年，伴随着深圳特区的发展，从地区性的建筑设计院发展成为立足深圳、布局全国、服务世界的城乡建设集成服务提供商。先后在重庆、北京、武汉、合肥、成都、昆明、西安、海南、东莞、天津、南京、河北、阜阳、广州等地成立了分支机构。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建筑）甲级、工程造价资信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是住建部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p> <p>公司1996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8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7年成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首批十家试点企业之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AAA级）。公司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和应用等领域。</p> <p>SZAD人才荟萃，拥有近3000人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坚持完善创新型高端人才培养机制，涌现了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其中，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人，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2人，省级勘察设计大师6人，深圳市勘察设计大师4人，深圳市领军人才5人，深圳市政府津贴专家2人，海外高层次人才2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43人、高级工程师397人，各类注册人员520余人，各专业评审专家100余人。</p>		

SZAD 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信息化和现代化的组织管理为手段，大力发展建筑产业化，在建筑科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废旧混凝土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得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专利 2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 项，外观专利 9 项。有效专利持有量位列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前十。

SZAD 成立以来，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带一路”等提供国内外建筑工程服务超过 10000 项，荣获国家、省、市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1300 余项。许多项目成为所在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为全国的城市建设做出卓越贡献，多次被评为“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中国十大建筑设计院”、“中国优秀企业”、“中国十佳建筑设计机构”等一系列殊荣，发展规模、业务量、综合竞争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民用建筑设计行业前列。

财务情况（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  
 2021 年营业额 20.80951 亿元；  
 2022 年营业额 20.71227 亿元；  
 2023 年营业额 17.12517 亿元；

2021 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营业额截图：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33	2,080,951,832.16	2,038,312,217.87	2,035,541,086.32	2,010,840,649.21
减：营业成本	六.33	1,828,420,350.05	1,794,852,423.10	1,828,271,855.03	1,805,274,630.45
税金及附加	六.34	10,855,144.51	10,648,744.32	11,896,120.02	11,685,613.40
销售费用	六.35	50,361,276.80	49,057,855.20	35,867,315.64	35,350,251.67
管理费用	六.36	78,834,384.22	73,379,161.98	76,554,402.52	72,720,286.90
研发费用	六.37	62,518,520.72	62,518,520.72	62,342,327.46	62,342,327.46
财务费用	六.38	-24,128,748.27	-24,533,247.50	-22,409,096.20	-21,884,743.43
其中：利息费用		2,515,899.24	1,505,656.31	123,506.58	51,999.78
利息收入		-26,829,762.18	-26,203,411.52	-22,752,284.83	-22,145,192.26
加：其他收益	六.39	4,647,785.28	4,467,251.03	7,505,424.70	7,324,03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93.93	2,000,000.00	2,617,3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9,878,865.54	-9,878,865.54	-11,033,022.52	-11,033,02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 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营业额截图：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33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2,080,951,832.16	2,038,312,217.87
减：营业成本	六.33	1,789,123,150.92	1,736,731,181.68	1,828,420,350.05	1,794,852,423.10
税金及附加	六.34	10,051,438.55	9,963,239.62	10,855,144.51	10,648,744.32
销售费用	六.35	27,972,578.84	24,636,791.77	50,361,276.80	49,057,855.20
管理费用	六.36	87,639,295.36	79,042,239.43	78,834,384.22	73,379,161.98
研发费用	六.37	68,830,652.81	68,830,652.81	62,518,520.72	62,518,520.72
财务费用	六.38	-21,982,659.70	-23,079,924.67	-24,128,748.27	-24,533,247.50
其中：利息费用		2,151,416.69	1,568,314.69	2,515,899.24	1,505,656.31
利息收入		-24,494,189.47	-24,992,933.08	-26,829,762.18	-26,203,411.52
加：其他收益	六.39	4,530,466.54	4,289,745.70	4,647,785.28	4,467,25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880.33		86,29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831,801.04	-47,527,512.42	-9,878,865.54	-9,878,86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45.43	-21,945.43		

2023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营业额截图：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712,517,004.46	1,677,294,966.18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712,517,004.46	1,677,294,966.18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105,235.63	1,643,548,309.57	1,961,634,456.78	1,896,124,180.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498,824,688.32	1,466,960,333.17	1,789,123,150.92	1,736,731,181.68
税金及附加	五、33	8,810,378.10	8,601,418.33	10,051,438.55	9,963,239.62
销售费用	五、34	42,539,136.42	39,964,113.20	27,972,578.84	24,636,791.77
管理费用	五、35	78,401,485.34	71,000,499.53	87,639,295.36	79,042,239.43
研发费用	五、36	80,151,723.10	79,163,382.58	68,830,652.81	68,830,652.81
财务费用	五、37	-20,622,175.65	-22,141,437.24	-21,982,659.70	-23,079,924.67
其中：利息费用		1,586,785.44	899,885.71	2,151,416.69	1,568,314.69
利息收入		-22,378,183.93	-23,191,607.98	-24,494,388.45	-24,993,132.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凯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阮商陶	441900197*****5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030-AD001	--
2	许金	430302199*****2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400000896	土建
3	谢尚英	450423199*****4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6051	土建
4	刘强	511622199*****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09808	土建
5	黄冰娜	421181199*****0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691	土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阮商陶	441900197*****57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4400030-AD001	--
2	许金	430302199*****2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14400000896	土建
3	谢尚英	450423199*****4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6051	土建
4	刘强	511622199*****1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09808	土建
5	黄冰娜	421181199*****0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691	土建
6	谢尚英	450423199*****4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24400006052	安装
7	钟丽霞	441621199*****4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3236	安装
8	张翊滨	440582199*****9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54400017907	安装
9	王乐园	440301195*****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1575	土建
10	周滢琴	220104197*****0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4400011930	土建
11	李向月	32082919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400011292	土建
12	周庆	321025197*****6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4400010406	土建
13	高东鹏	410882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7483	土建
14	宋勇	341021197*****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7787	土建
15	王历平	360722198*****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1632	土建

共 537 条

< 1 2 3 4 5 6 ... 36 > 前往 1 页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031039369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014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3-15  
报务日期： 2022-04-06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健民 吴梅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47326  
传真： 0755-8354771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电子邮件： 280061220@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务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2]第0141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总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

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384,690,676.73	372,076,45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300,835.22	50,300,835.22		
应收账款	六.3	234,227,519.87	225,170,605.38	317,305,239.70	314,549,457.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22,709,705.85	18,509,685.30	27,024,427.60	24,661,920.32
其他应收款	六.5	873,553,466.37	860,964,215.79	856,943,364.92	843,431,279.41
存货	六.6	28,318,698.11	8,775,323.06	16,465,119.26	8,720,953.78
合同资产	六.7	162,264,174.85	162,264,17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45,771.32			
流动资产合计		1,615,556,827.41	1,561,108,160.38	1,602,428,828.21	1,563,440,06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7,450,000.00	505,038.07	7,955,03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6,738,317.92	6,738,31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1,024,013.03	1,024,013.03	1,109,922.53	1,109,922.53
固定资产	六.12	59,593,211.25	55,490,863.94	64,475,147.71	63,405,466.75
使用权资产	六.13	41,025,602.02	31,810,354.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2,425,190.55	8,500,190.49	12,789,691.75	7,564,691.73
开发支出	六.15	2,309,383.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4,417,945.41	13,814,549.20	15,142,367.77	14,282,06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0,827,665.30	10,661,916.70	9,240,086.86	9,240,08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361,328.74	135,490,205.63	103,262,254.69	103,557,269.04
资产总计		1,763,918,156.15	1,696,598,366.01	1,705,691,082.90	1,666,997,33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8	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83,726,243.85	79,177,552.37	66,695,362.85	65,875,377.58
预收款项	六.20	3,774,425.52	229,226.41	977,454,897.38	975,273,937.53
合同负债	六.21	657,329,376.04	656,982,473.3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254,292,524.29	250,638,660.11	200,774,887.14	198,704,719.26
应交税费	六.23	37,914,950.50	37,896,307.36	31,194,692.25	30,894,170.17
其他应付款	六.24	149,583,990.24	144,802,873.57	161,858,339.91	154,512,363.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92,121,510.44</b>	<b>1,169,727,093.21</b>	<b>1,437,978,179.53</b>	<b>1,425,260,567.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42,776,630.79	32,898,388.70		
长期应付款	六.26	5,900,254.77	2,420,541.96	6,783,342.96	3,246,06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7	200,319,064.42	200,319,064.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9,085,949.98</b>	<b>235,637,995.08</b>	<b>6,783,342.96</b>	<b>3,246,064.31</b>
<b>负债合计</b>		<b>1,441,207,460.42</b>	<b>1,405,365,088.29</b>	<b>1,444,761,522.49</b>	<b>1,428,506,631.9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28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2,255,193.32	18,089,722.79	18,089,722.79	18,089,72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6,233,279.85	6,233,27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1,285,506.16	41,285,506.16
未分配利润	六.32	166,341,042.29	146,910,275.08	117,057,363.84	99,115,4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829,515.46	291,233,277.72	256,432,592.79	238,490,699.25
少数股东权益		7,881,180.27		4,496,967.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2,710,695.73</b>	<b>291,233,277.72</b>	<b>260,929,560.41</b>	<b>238,490,699.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63,918,156.15</b>	<b>1,696,598,366.01</b>	<b>1,705,691,082.90</b>	<b>1,666,997,331.21</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33	2,080,951,832.16	2,038,312,217.87	2,035,541,086.32	2,010,840,649.21
减：营业成本	六.33	1,828,420,350.05	1,794,852,423.10	1,828,271,855.03	1,805,274,630.45
税金及附加	六.34	10,855,144.51	10,648,744.32	11,896,120.02	11,685,613.40
销售费用	六.35	50,361,276.80	49,057,855.20	35,867,315.64	35,350,251.67
管理费用	六.36	78,834,384.22	73,379,161.98	76,554,402.52	72,720,286.90
研发费用	六.37	62,518,520.72	62,518,520.72	62,342,327.46	62,342,327.46
财务费用	六.38	-24,128,748.27	-24,533,247.50	-22,409,096.20	-21,884,743.43
其中：利息费用		2,515,899.24	1,505,656.31	123,506.58	51,999.78
利息收入		-26,829,762.18	-26,203,411.52	-22,752,284.83	-22,145,192.26
加：其他收益	六.39	4,647,785.28	4,467,251.03	7,505,424.70	7,324,03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93.93	2,000,000.00	2,617,30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9,878,865.54	-9,878,865.54	-11,033,022.52	-11,033,02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59,823.87	67,064,899.47	41,490,564.03	44,260,606.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1,538,356.56	1,499,167.80	3,789,079.25	3,635,028.5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3,564,591.12	3,562,276.51	277,141.38	246,980.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33,589.31	64,994,330.76	45,002,501.90	47,648,654.9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5,613,326.25	5,822,214.76	3,499,027.69	3,387,88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20,261.06	59,172,116.00	41,503,474.21	44,260,767.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1,220,261.06	59,172,116.00	41,503,474.21	44,260,767.7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20,261.06	59,172,116.00	41,503,474.21	44,260,767.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1,220,261.06	59,172,116.00	41,503,474.21	44,260,767.7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0,989.67	59,172,116.00	42,209,391.25	44,260,767.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271.39	-	-705,917.0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279.85	6,233,279.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3,279.85	6,233,279.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3,279.85	6,233,279.8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3,279.85	6,233,279.8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损益					
(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453,540.91	65,405,395.85	41,503,474.21	44,260,76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94,269.52	65,405,395.85	42,209,391.25	44,260,76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271.39	-	-705,917.04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833,253.52	1,929,339,221.43	2,022,963,690.03	1,998,398,36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962.71	461,962.71	770,363.34	770,36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46,438.65	433,831,957.73	390,076,958.51	386,285,59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541,654.88	2,363,633,141.87	2,413,811,011.88	2,385,454,32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669,265.47	1,163,367,273.25	825,794,421.78	808,158,24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299,076.72	908,973,769.23	734,748,645.69	725,687,22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29,680.69	96,585,139.16	105,018,980.33	102,637,5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96,082.44	303,699,961.99	1,200,942,550.53	1,181,248,9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494,105.32	2,472,626,143.63	2,866,504,598.33	2,817,731,9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450.44	-108,993,001.76	-452,693,586.45	-432,277,609.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93.93	2,000,000.00	2,617,30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6.00	4,186.00	6,443.33	6,44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6.00	90,479.93	2,006,443.33	2,623,751.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8,404.10	5,658,843.05	5,475,051.12	5,159,60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5	71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8,404.10	5,658,843.05	6,975,766.97	6,660,3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218.10	-5,568,363.12	-4,969,323.64	-4,036,565.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24,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8,404.19	12,662,817.38	15,557,409.73	15,488,81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8,948.18	9,728,94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7,352.37	22,391,765.56	35,557,409.73	35,488,81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352.37	-22,391,765.56	-11,057,409.73	-15,488,819.9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40,954,020.91	-136,953,130.44	-468,720,319.82	-451,802,995.1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90,676.73	372,076,451.22	853,410,996.55	823,879,446.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384,690,676.73	372,076,45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3]第 0145 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325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3]第0145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总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075,607.15	7,075,607.15	50,300,835.22	50,300,835.22
应收账款	六.3	335,078,764.91	306,888,461.24	234,227,519.87	225,170,605.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60,501,635.78	48,657,805.29	23,709,705.85	18,509,685.30
其他应收款	六.5	785,208,142.06	802,453,829.95	879,553,466.37	860,964,215.79
存货	六.6	26,043,995.84	8,775,323.06	28,318,698.11	8,775,323.06
合同资产	六.7	349,846,572.69	348,535,779.22	162,264,174.85	162,264,17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759,709.99	418,259.89	445,771.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2,074,274.07</b>	<b>1,719,205,862.65</b>	<b>1,615,556,827.41</b>	<b>1,561,108,160.3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7,450,000.00		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1,813,875.35	1,813,875.35	6,738,317.92	6,738,31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69,683.49	969,683.49	1,024,013.03	1,024,013.03
固定资产	六.12	59,211,718.35	48,763,544.20	59,593,211.25	55,490,863.94
使用权资产	六.13	20,025,780.59	19,050,802.08	41,025,602.02	31,810,354.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6,805,418.46	13,221,924.69	12,425,190.55	8,500,190.49
开发支出	六.15	12,785,053.27	5,503,173.03	2,309,383.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3,363,239.13	13,122,970.84	14,417,945.41	13,814,54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7,831,392.61	17,791,043.55	10,827,665.30	10,661,91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806,161.25</b>	<b>127,687,017.23</b>	<b>148,361,328.74</b>	<b>135,490,205.63</b>
<b>资产总计</b>		<b>1,914,880,435.32</b>	<b>1,846,892,879.88</b>	<b>1,763,918,156.15</b>	<b>1,696,598,366.01</b>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8	6,443,500.96		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82,481,744.64	76,981,762.30	83,726,243.85	79,177,552.37
预收款项	六.20	239,226.41	239,226.41	3,774,425.52	229,226.41
合同负债	六.21	777,860,458.50	777,592,874.43	657,329,376.04	656,982,473.3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74,580,171.56	168,739,165.79	254,292,524.29	250,638,660.11
应交税费	六.23	35,353,895.29	33,098,327.28	57,914,950.50	37,896,307.36
其他应付款	六.24	436,412,631.33	431,595,375.09	149,583,990.24	144,802,873.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3,371,628.69</b>	<b>1,486,246,731.30</b>	<b>1,192,121,510.44</b>	<b>1,169,727,093.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21,452,038.32	20,460,744.91	42,776,630.79	32,898,388.70
长期应付款	六.26	3,056,315.81	1,519,388.34	5,990,254.77	2,420,54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7			200,319,064.42	200,319,064.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518,103.99</b>	<b>21,980,133.25</b>	<b>249,085,949.98</b>	<b>235,637,995.08</b>
<b>负债合计</b>		<b>1,539,889,732.68</b>	<b>1,510,226,864.55</b>	<b>1,441,207,460.42</b>	<b>1,405,365,088.2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28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2,311,738.87	18,089,722.79	22,255,193.32	18,089,72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0	1,508,837.28	1,508,837.28	6,233,279.85	6,233,27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32	221,024,451.74	197,067,455.26	166,341,042.29	146,910,2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45,027.89	336,666,015.33	314,829,515.46	291,233,277.72
少数股东权益		10,145,674.75		7,881,180.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4,990,702.64</b>	<b>336,666,015.33</b>	<b>322,710,695.73</b>	<b>291,233,277.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14,880,435.32</b>	<b>1,846,892,879.88</b>	<b>1,763,918,156.15</b>	<b>1,696,598,370.01</b>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33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2,080,951,832.16	2,038,312,217.87
减：营业成本	六.33	1,789,123,150.92	1,736,731,181.68	1,828,420,350.05	1,794,852,423.10
税金及附加	六.34	10,051,438.55	9,963,239.62	10,855,144.51	10,648,744.32
销售费用	六.35	27,972,578.84	24,636,791.77	50,361,276.80	49,057,855.20
管理费用	六.36	87,639,295.36	79,042,239.43	78,834,384.22	73,379,161.98
研发费用	六.37	68,830,652.81	68,830,652.81	62,518,520.72	62,518,520.72
财务费用	六.38	-21,982,659.70	-23,079,924.67	-24,128,748.27	-24,533,247.50
其中：利息费用		2,151,416.69	1,568,314.69	2,515,899.24	1,505,656.31
利息收入		-24,494,189.47	-24,992,933.08	-26,829,762.18	-26,203,411.52
加：其他收益	六.39	4,530,466.54	4,289,745.70	4,647,785.28	4,467,25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880.33		86,29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7,831,801.04	-47,831,801.04	-9,878,865.54	-9,878,86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45.43	-21,945.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69,988.74	57,607,808.99	68,859,823.87	67,063,439.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7,467,688.19	7,467,688.49	1,538,356.56	1,493,167.8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230,988.68	229,205.30	3,564,591.12	3,562,27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06,700.93	64,846,292.18	66,833,589.31	64,994,330.7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2,636,225.07	744,716.13	5,613,328.25	5,822,21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1,081.86	64,101,576.05	61,220,261.06	59,172,116.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0,871,081.86	64,101,576.05	61,220,261.06	59,172,116.0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1,081.86	64,101,576.05	61,220,261.06	59,172,116.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0,871,081.86	64,101,576.05	61,220,261.06	59,172,116.0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27,805.32	64,101,576.05	60,660,989.67	59,172,116.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276.54		559,27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5,557.43	5,595,557.43	6,233,279.85	6,233,279.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5,557.43	5,595,557.43	6,233,279.85	6,233,279.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5,557.43	5,595,557.43	6,233,279.85	6,233,279.8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95,557.43	5,595,557.43	6,233,279.85	6,233,279.8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66,639.29	69,697,133.48	67,453,540.91	65,405,3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23,362.75	69,697,133.48	66,894,269.52	65,405,39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3,276.54	-	559,271.39	-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0,555,966.61	1,383,816,182.69	1,965,833,253.52	1,929,339,22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740.84	491,740.84	461,962.71	461,96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57,615.33	381,367,577.07	436,246,438.65	433,831,95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205,322.78	1,765,675,500.60	2,402,541,654.88	2,363,633,14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652,975.95	536,621,856.12	1,204,669,265.47	1,163,367,27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057,081.55	782,868,637.94	919,299,076.72	908,973,76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38,178.41	101,030,477.23	99,129,680.69	96,585,13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68,452.70	346,114,351.39	307,396,082.44	303,699,9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616,688.61	1,766,635,322.68	2,530,494,105.32	2,472,626,1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634.17	-959,822.08	-127,952,450.44	-108,993,001.7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880.83		86,29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86.00	4,1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20,000.00	10,5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64	-21,22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8,774.36	10,763,654.69	4,186.00	90,47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2,821.80	8,831,222.95	5,738,404.10	5,658,84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2,821.80	8,831,222.95	5,738,404.10	5,658,84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047.44	1,932,431.74	-5,734,218.10	-5,568,363.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3,500.96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3,500.96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8,350.58		3,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15,812.56	24,264,395.87	13,138,404.19	12,662,81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0,734.72	15,430,734.72	9,728,948.18	9,728,94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4,897.86	39,695,130.59	26,267,352.37	22,391,76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1,396.90	-39,695,130.59	-7,267,352.37	-22,391,765.5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176,810.17	-38,722,520.93	-140,954,020.91	-136,953,13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384,690,676.73	372,076,451.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5)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0234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www.cpa.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01930001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0234 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春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慧斌

2024年3月19日

仅供华西南总部大厦施工图设计投标使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深圳华西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68,115,594.75	157,828,276.26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7,075,607.15	7,075,607.15
应收账款	五、2	296,920,388.07	283,382,369.86	335,078,764.91	306,888,461.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50,691,829.04	46,920,385.50	60,501,635.78	48,657,805.2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4	789,587,113.42	801,695,782.76	785,208,142.06	802,453,829.95
其中: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48,745,855.77	8,775,323.06	26,043,995.84	8,775,323.06
其中: 原材料		10,990,158.25		2,597,299.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8,453,208.85		166,418.07	
合同资产	五、6	395,174,098.81	395,174,098.81	49,846,572.69	348,535,77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2,428.58	-	759,709.99	418,259.89
流动资产合计		1,749,267,308.44	1,697,770,236.25	1,772,074,274.07	1,719,205,862.6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71,390.00		7,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50,338.20	1,750,338.20	1,813,875.35	1,813,87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916,640.00	916,640.00	969,683.49	969,683.49
固定资产	五、10	45,556,858.29	41,904,642.38	59,211,718.35	48,763,544.2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86,353,878.65	180,634,457.43	192,029,300.27	179,392,200.63
累计折旧		140,797,020.36	138,729,815.05	132,817,581.92	130,628,656.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12,771,875.60	7,017,994.38	20,025,780.59	19,050,802.08
无形资产	五、12	14,685,459.57	11,610,525.68	16,805,418.46	13,221,924.69
开发支出	五、13	33,886,923.52	20,542,761.69	12,785,053.27	5,503,173.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9,467,629.09	9,182,447.98	13,363,239.13	13,122,9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9,246,225.06	19,128,240.94	17,831,392.61	17,791,04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81,949.33	123,924,981.25	142,806,161.25	127,687,017.23
资产总计		1,887,549,257.77	1,817,701,217.50	1,914,880,435.32	1,846,892,87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6	14,000,000.00		6,443,500.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73,321,557.71	71,890,007.70	82,481,744.64	76,981,762.30
预收款项	五、18	2,434,970.62	199,000.00	239,226.41	239,226.41
合同负债	五、19	576,858,786.41	576,468,138.19	777,860,458.50	777,592,874.4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61,354,028.61	154,068,044.70	174,580,171.56	168,739,165.79
应交税费	五、21	30,332,872.88	29,982,228.44	35,353,895.29	33,098,327.28
其他应付款	五、22	647,199,839.93	641,716,907.42	436,412,631.33	431,595,375.09
其中：应付股利		15,645.99	15,645.99	15,645.99	15,645.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05,502,056.16</b>	<b>1,474,324,324.45</b>	<b>1,513,371,628.69</b>	<b>1,488,246,731.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3	13,530,444.33	7,806,214.78	21,452,038.32	20,460,744.91
长期应付款	五、24	4,445,774.16	667,942.72	5,056,315.81	1,519,388.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3,500,000.00	3,5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6	21,560.85		9,74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497,749.34</b>	<b>11,974,157.50</b>	<b>26,518,103.99</b>	<b>21,980,133.25</b>
<b>负债合计</b>		<b>1,526,999,805.50</b>	<b>1,486,298,483.95</b>	<b>1,539,889,732.68</b>	<b>1,510,226,864.5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2,494,126.13	18,089,722.79	22,311,738.87	18,089,72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1,445,300.13	1,445,300.13	1,508,837.28	1,508,837.2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37,475,000.00	37,475,000.00	37,475,000.00	37,475,000.00
任意公积金		2,525,000.00	2,525,000.00	2,525,000.00	2,525,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31	210,403,404.33	191,867,710.63	221,024,451.74	197,067,45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42,830.59	331,402,733.55	364,845,027.89	336,666,015.33
少数股东权益		6,206,621.68		10,145,674.7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0,549,452.27</b>	<b>331,402,733.55</b>	<b>374,990,702.64</b>	<b>336,666,015.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887,549,257.77</b>	<b>1,817,701,217.50</b>	<b>1,914,880,435.32</b>	<b>1,846,892,879.8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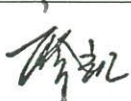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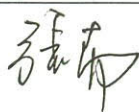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712,517,004.46	1,677,294,966.18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712,517,004.46	1,677,294,966.18	2,071,227,723.18	1,996,726,821.45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105,235.63	1,643,548,309.57	1,961,634,456.78	1,896,124,180.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1,498,824,688.32	1,466,960,333.17	1,789,123,150.92	1,736,731,181.68
税金及附加	五、33	8,810,378.10	8,601,418.33	10,051,438.55	9,963,239.62
销售费用	五、34	42,539,136.42	39,964,113.20	27,972,578.84	24,636,791.77
管理费用	五、35	78,401,485.34	71,000,499.53	87,639,295.36	79,042,239.43
研发费用	五、36	80,151,723.10	79,163,382.58	68,830,652.81	68,830,652.81
财务费用	五、37	-20,622,175.65	-22,141,437.24	-21,982,659.70	-23,079,924.67
其中:利息费用		1,586,785.44	899,885.71	2,151,416.69	1,568,314.69
利息收入		-22,378,183.93	-23,191,607.98	-24,494,388.45	-24,993,132.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五、38	10,140,929.03	10,017,216.85	4,530,466.54	4,289,74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15.62		264,88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408,297.62	-8,914,649.26	-47,831,801.04	-47,527,51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63,630.62	163,630.62	-21,945.43	-21,945.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8,030.86	35,320,170.44	66,269,986.47	57,607,808.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488,055.10	1,388,054.19	7,467,689.14	7,467,688.49
其中:政府补助		268,283.60	268,283.60	223,155.00	223,15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3,722,666.83	3,754,914.05	230,368.68	229,20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73,419.13	32,953,310.58	73,507,306.93	64,846,292.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8,041,854.04	9,153,933.08	2,636,225.07	744,71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5,345.09	23,799,377.50	70,871,081.86	64,101,57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5,345.09	23,799,377.50	70,871,081.86	64,101,57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8,074.72	23,799,377.50	68,627,805.32	64,101,576.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729.63		2,243,27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5,595,557.43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5,595,557.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1,537.15	-1,611,537.15	5,595,557.43	5,595,557.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537.15	-63,537.15	5,595,557.43	5,595,557.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1,548,000.00	-1,548,00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83,807.94	22,187,840.35	76,466,639.29	69,697,133.4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66,537.57	22,187,840.35	74,223,362.75	69,697,133.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2,729.63		2,243,27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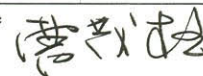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663,295.96	902,613,524.37	1,440,555,966.61	1,383,816,18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9,509.71	213,860.52	491,740.84	491,7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16,663.30	476,800,211.26	389,157,615.33	381,367,577.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9,519,468.97</b>	<b>1,379,627,596.15</b>	<b>1,830,205,322.78</b>	<b>1,765,675,500.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00,469.59	138,666,267.59	591,652,975.95	536,621,85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357,066.02	751,314,727.56	801,057,081.55	782,868,63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23,717.67	87,353,433.12	102,438,178.41	101,030,47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35,581.46	391,525,086.17	319,468,452.70	346,114,351.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6,116,834.74</b>	<b>1,368,859,514.44</b>	<b>1,814,616,688.61</b>	<b>1,766,635,322.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2,634.23</b>	<b>10,768,081.71</b>	<b>15,588,634.17</b>	<b>-959,822.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315.62		264,88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00	1,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0,000.00	10,5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5.64	-21,225.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0.00</b>	<b>308,795.62</b>	<b>10,498,774.36</b>	<b>10,763,654.6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6,556.06	4,418,092.11	21,252,821.80	8,831,22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9,790.00	4,421,891.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76,346.06</b>	<b>8,839,983.23</b>	<b>21,252,821.80</b>	<b>8,831,222.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74,866.06</b>	<b>-8,530,686.48</b>	<b>-10,754,047.44</b>	<b>1,932,431.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6,993,50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00,000.00</b>		<b>6,993,500.9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7,696.70		6,158,35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65,525.68	27,451,122.13	26,415,812.56	24,264,39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243.15		34,14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8,796.69	13,358,796.69	15,430,734.72	15,430,734.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872,019.07</b>	<b>40,809,918.82</b>	<b>48,004,897.86</b>	<b>39,695,130.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72,019.07</b>	<b>-40,809,918.82</b>	<b>-41,011,396.90</b>	<b>-39,695,130.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444,250.90</b>	<b>-38,572,523.59</b>	<b>-36,176,810.17</b>	<b>-38,722,520.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59,845.65	196,400,799.85	243,736,655.82	235,123,320.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8,115,594.75</b>	<b>157,828,276.26</b>	<b>207,559,845.65</b>	<b>196,400,799.8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